

#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甄選辦法

112 年 8 月 16 日科大繁星校內遴選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規定」、「本校科大繁星校內初選推薦要點」、「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辦理。

貳、組織：即本校推薦甄選委員會，分述如下：

- 一、校長為推薦甄選委員會主任委員、副校長為推薦甄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下設執行秘書，由教務主任兼任，負責會議召集與監督推薦作業。
- 二、推薦委員包括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實習組長、訓育組長、應屆職三導師 4 人，共 13 人。
- 三、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試，應主動迴避。

參、作業程序：本校繁星計畫時程由承辦單位訂定，程序如下：

- 一、成立推薦甄選委員會。
- 二、訂定發布推薦甄選作業實施計畫。
- 三、推薦甄選委員會受理申請符合資格條件之學生。
- 四、校內作業決定推薦名單。

五、向繁星計畫彙辦單位辦理報名，檢齊推薦名單及學生有關資料函送主辦單位彙辦。

肆、推薦資格及名額：

- 一、本校職三應屆畢業生，且高職全程均就讀本校之學生。
- 二、各科（組）學生之在校學業成績（前 5 學期）需達科組前 30%。
- 三、學生在校期間曾因考試舞弊或記小過以上者，不予推薦。
- 四、由推薦委員會依繁星招生簡章之比序規定，擇優至多推薦 15 名學生參加繁星計畫。

伍、計分方式：

- 第 1 比序：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2 比序：5 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3 比序：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4 比序：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5 比序：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6 比序：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 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陸、申請方式：依學校公告期限，於放學前繳交申請書至註冊組，逾期不予受理。

柒、遴選方式：由科大繁星校內遴選委員會召開遴選會議，依簡章訂定標準決定推薦名單。

捌、推薦結果：於教務處公佈欄公佈，並以書面通知獲推薦學生。

玖、報名作業：獲推薦學生需於學校公告期限放學前備妥繁星計畫所有資料繳至教務處，由學校統一以快遞或限掛寄送至「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

拾、相關規定

- 一、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依考生比序排名、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及各高職學校推薦順序，進行四輪分發錄取作業（詳細分發規則請參閱正式公告之簡章）。
- 二、經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分發錄取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 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拾壹、本辦法經科大繁星校內遴選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